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10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工作，市建筑业协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原《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

附件：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报：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公管局，市重点工程管理处、市建管处及
各县区（园区）住建局。

发：含山、和县、当涂县建筑业协会、市建协各分会、各会员单位。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9月13日印发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市建筑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水平，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搞好工程建设和管理，提高项目经理的资信和职业地位，打造一支优秀的项目经理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建筑业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奖，其评选对象为市建筑业企业中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

第三条 经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委托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工作。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数量

第四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条件：

-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 2、已取得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马鞍山市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注册，现正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从事项目经理工作；近三年内曾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工程（建安量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经理；
- 3、近三年内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全部合格，未发生过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 4、近三年内所负责的工程未发生一般（含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 5、诚实守信，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无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发生；
- 6、坚持文明施工，强化现场管理，注重环境保护，在积极创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近三年内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项目至少有一项工程获市级以上工程质量奖（包括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小

区)。每一奖次只做一次参评依据。工程项目没有获得以上奖项，但有一定工程规模（建安量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8、严格履行合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9、外地驻马企业的项目经理在本市从事项目经理工作满三年以上可以参加评选；

10、连续三年在境外施工的本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可参照上述条件参评；

11、除大型工程外，同一工程原则上只能推荐一名项目经理参评；

12、三县企业申报者，参评年度已获评三县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第五条 参评年度项目经理的申报数量：特级施工企业不超过 7 人（含）；一级总承包施工企业不超过 3 人（含）；二级、三级总承包施工企业及专业承包施工企业不超过 1 人（含）；且均不超过企业建造师总数的 1/10。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资料

第六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由项目经理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请表》，经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签署推荐意见；三县企业申报材料需经县建筑业协会初审备案，同时征得县建筑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推荐申报；市建筑业协会受理汇总后征得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条 申报资料

1、《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一式二份，单独装订），需贴项目经理个人二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申报资料目录；

3、项目经理所在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4、1000 字左右的业绩材料；

5、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7、代表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扫描件；

8、《申报表》中所填报代表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合同、竣

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

9、《申报表》中所填报代表工程项目全景照片 1 张，局部照片 4 张，并附简要说明；

10、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扫描件，表彰决定扫描件（首页、盖章页及带有本人名字页），且注明可查证核实的网页地址。

第八条 以上申报资料《申报表》除外，应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报一式一份，材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对推荐资料进行初审汇总，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建筑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第十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票者为通过。评审通过的名单在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报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鞍山市建筑管理处及相关部门备案，公布表彰。

第十一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尊重事实、接受监督的原则进行评选。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二条 荣获“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由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宣传表彰。市建筑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优秀项目经理的人员，原则上从近期获奖的项目经理中优选。

第十三条 企业对优秀项目经理的奖励办法和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

第十四条 获得“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如发生较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第十五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鞍山市建筑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建协[2021]2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承诺书

2、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附件 1: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我在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质量、安全、环境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申报资料真实、完整。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马鞍山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职称		
政治面貌		职务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码	
首次从事项目管理时间			现技术职称 任职时间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现负责施工管理的 工程项目名称				
近三年参加过何种 项目 经理业务培训班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近三年完成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指标	合同 造价	质量 等级	获奖情况
1					
2					
3					
4					
5					
6					
有无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个人施工管理简历：					

三、主要工程业绩情况

代表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		规模指标	
质量等级		验收评定单位	
项目预算成本	(万元)	项目实际成本	(万元)
成本降低率	(%)	实现利润	(万元)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工期	(天)
有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有无市场违法违规行	
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个人奖罚情况：			
业主评价意见：			

注：本项填写项目经理所主持完成的中型以上建设项目以及获市级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进步表彰的工程项目情况。

四、工程项目管理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

(1000 字左右，可附页):

单位对被推荐人评价：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建筑业协会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